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00,000 万元 - 8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752,875.28 万元大幅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270,000 万元 - 40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 152,345.82 万元，亏损额度扩大。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各产业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高端装备及建筑安装工程业务，需要公司先期垫付大量资金，受新冠疫情和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2020 年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存量项目进展缓慢；公司主营中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受新冠疫情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滑坡影响，销售持续下降。公司 2020 年度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利润大幅减少。

2. 公司拟对商誉、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初步预估金额约为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上述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股价剧烈波动。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